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塔城地区危险化学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05-16 发布

2022-05-16 实施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塔城地区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地点及型号或规格

抽样地点为塔城地区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成品库房或成品储罐、储槽或管线随机抽取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试制品”或“处理品”标识的产品均不属于此次抽样对象。抽样型号规格应符合不同产品标准的规定，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对于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每家企业只抽取一批次。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抽样方法、数量及抽样基数按产品标准规定执行。详见实施方案。随机抽取同一批次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2.1 产品种类、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本细则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化学品中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有腐蚀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坏的产品，此次抽查产品种类共计4个，具体产品种类、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检测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焦化萘	萘含量（质量分数）或结晶点（任选其一）	GB/T 6699-2015	GB/T 6699-2015 或 GB/T 3069.2-2005
		不挥发物（质量分数）		GB/T 6701-2005
		灰分（质量分数）		GB/T 2295-2008
		酸洗比色		GB/T 6702-2000
2	粗苯	密度（20℃）	YB/T 5022-2016	GB/T 2281-2008
		馏程（大气压 101.3kPa）		GB/T 2282-2000
		水分		YB/T 5022-2016
		三苯的含量（质量分数）		GB/T 30053-2013 或 YB/T 5022-2016
		硫		YB/T 5022-2016
		氯		YB/T 5022-2016
3	煤沥青	软化点	GB/T 2290-2012	GB/T2294-2019

		甲苯不溶物含量		GB/T2292-2018
		喹啉不溶物		GB/T2293-2019
		结焦值		GB/T8727-2008
		灰分		GB/T2295-2008
		水分		GB/T2288-2008
4	*溶解乙炔	乙炔的体积分数	GB 6819-2004	GB 6819-2004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p>注 1: 当产品存在不同的型号规格及等级划分时, 检验项目有所不同, 应依据产品标准规定按照本表的排序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检测。</p> <p>注 2: 鉴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特性及运输安全, 带*产品做现场检验。</p>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在本次抽查过程中, 同时对生产许可证取证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生产条件检查。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GB/T 1999-2008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GB/T 2000-2000	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
GB/T 2290-2012	煤沥青
GB 6819-2004	溶解乙炔
GB/T 6699-2015	焦化萘
YB/T 5022-2016	粗苯

相关引用检测方法标准见表 1。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
